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系學生研究獎勵辦法

96年10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97年10月2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  為鼓勵本系學生進行論文研究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  申請獎勵之論文或專題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* 1. 申請獎勵者為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，並以本系名義對外發表。
	2. 論文或專題必須為在學期間實際進行並完成之研究成果，並於在學期間或畢業二年內發表並確定刊登。
	3. 申請日屆滿前，已有具體文件證明被接受之論文或著作(指在本系就學期間發表者為限，不限篇數，但同一著作不能重覆獲獎)。
	4. 論文或專題之第一作者必須是申請獎勵者之ㄧ，或是本系現職之專、兼任老師。研究生論文與教師合著，若排名非第一順位，但有標明為臺北市立大學者，則依獎項等級遞减。

  第三條 申請獎勵之等級如下：

 一、於TSSCI、SSCI、SCI發表論文，或以其論文或專題參加全國性競賽而獲得前三等獎，最高給予五千元之獎助。

二、依據科技部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實施方案之分類，研究生發表論文受刊於第一級或第二級者，最高給予三千元之獎助。

三、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大型研討會或以研究生為對象之學術研討會(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)現場發表論文，最高給予二千元之獎助。

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論文或專題如為共同創作，所有合乎第二條規定者應聯名提出申請。每篇論文或專題以申請乙次為限，不得以不同名義重複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以上獎勵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或畢業三年內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五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  獎助金額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由本系及系友會共同核發。

第七條  本獎勵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